



832903

江蘇海塘新志卷第二

職官表

導川為防水利竝重著上下交勦之迹而表及職官
疏濬書內既詳之矣修築至煩何可獨闕矧事又最
先其時水利尙未寘局肇端建議皆主於蘇州布政
司而總督為曾文正公遠規坐籌智燭海濫圖始之
美尤有弗可諉者今故斷自同治七年至光緒十五
年止別為海塘志職官表一卷駐塘諸員亦附書焉
非以榮之明有責也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總督

巡撫

水利督辦官

辦工各員

見任守牧令

同治七年

曾國藩

丁日昌

杜文瀾

錢寶清

楊永杰

隸總督九月卸任

道署布政使十二月卸任

縣知

府知

馬新貽

張兆棟

蘇升紀

張澤仁

布政使十二月卸任

縣知

縣知

八年

馬新貽

丁日昌

張兆棟

錢寶清

楊永杰

御任五月卸任

使二月卸任

同辦華亭

張澤仁

張兆棟

蘇升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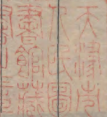
同辦華亭

應寶時

應寶時

同辦華亭

故備列



九年

馬新貽 八月入

丁日昌 七月

張兆棟 七月

錢寶清

楊永杰

卒

魁玉 江甯將軍

卸任九月

使七月

蘇升紀

張澤仁

兼署 八月

張兆棟 七月

應寶時 按察使

蘇升紀 前同

張澤仁

會國藩 十月

張兆棟 七月

應寶時 按察使

蘇升紀 前同

張澤仁

任 會國藩 十月

張之萬 二月

布政使 八月

錢寶清

楊永杰

十年

會國藩

張之萬

是年設水利局

錢寶清

楊永杰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二

何璟 十二月

按察使 蘇升紀

蘇升紀

張澤仁

會領其事

蘇升紀 前同

吳承潞 太倉

何慎脩 四品前

蘇升紀 前同

吳承潞 太倉

恩錫 布政使

蘇升紀 前同

王鴻訓 山寶

應寶時 按察使

蘇升紀 前同

王鴻訓 山寶

使四月

蘇升紀 前同

王鴻訓 山寶

江清驥 候補

蘇升紀 前同

王鴻訓 山寶

道 江清驥 候補

蘇升紀 前同

王鴻訓 山寶

十一年

會國藩

何璟

何慎脩

錢寶清

楊永杰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年十三 李宗義

張樹聲

何慎脩

吳炳經

錢寶傳

署

兼署 李宗義

應寶時

李慶雲

萬葉封

署

吳元炳

衛榮光

李慶雲

倉直隸

署

在 吳元炳

使 衛榮光

辦 寶山

譚明經

鎮

使 衛榮光

塘 正工

縣 明經

洋

始 月

縣 明經

鎮

知 縣

馮壽鏡

署

辦 太倉

知 縣

寶

一 月

知 縣

寶

運總

知縣

山縣

知縣

應寶時

按察 工正月始

山縣 敷式金寶署

任四月

竟 七月

知縣

再署布

隱

知縣

勒方錡

署

知縣

察使四

署

知縣

月卸任

署

知縣

衛榮光

安江

知縣

使 月署

按察

知縣

江清驥

署

知縣

四

光緒元年

李宗義

劉坤一
江西

巡撫
二月署任

沈葆楨
十月任

吳元炳

何慎脩

恩錫
布政使
前同

月回

應寶時

使正月回

任十月卸

回籍

衛榮光
署

察使正

月卸任

勒方錡
按

使十月任

李慶雲

劉步瀛

同前

月工竟

又辦鎮洋

處塘工十

二月始

錢卿鉢

辦昭文野

二月始

李慶雲

同前

月工竟

復

梁蒲貴

山

吳承潞

丹徒

錢卿鉢

同前

月工竟

吳承潞

馮壽鏡

傅維祚
代理

寶山縣

知縣

譚明經

趙秉鎔

昭文

縣知

馮壽鏡

正

趙秉鎔

縣知

梁蒲貴

山

譚明經

吳承潞

丹徒

錢卿鉢

同前

月工竟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五

二年

沈葆楨

吳元炳

何慎脩

李慶雲

馮壽鏡

恩錫
布政使

勒方錡
按

使

薛書常
候

道十一月

署按察使

丹徒

錢卿鉢

同前

月工竟

復

梁蒲貴

山

譚明經

吳承潞

丹徒

錢卿鉢

同前

山

梁蒲貴

山

譚明經

吳承潞

丹徒

錢卿鉢

同前

月工竟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六

二年

沈葆楨

吳元炳

何慎脩

錢卿鉢

梁蒲貴

吳元炳

吳元炳

恩錫

周孚裕

梁蒲貴

吳元炳

吳元炳

恩錫

周孚裕

梁蒲貴

劉步瀛
同前
一月工
十

周孚裕
知縣
補候

辦實山江
東塘工
二月始
十

錢卿鉢

周孚裕

恩錫

何慎脩

吳元炳

沈葆楨

薛書常

何慎脩

勒方錡

吳元炳

沈葆楨

薛書常

何慎脩

勒方錡

吳元炳

沈葆楨

薛書常

何慎脩

勒方錡

吳元炳

四年

沈葆楨

吳元炳

何慎脩

錢卿鉢

梁蒲貴

卸任五月

署總督五月

布署蘇州

府知府

月

月回任

月回任

政三月護

周孚裕

月

署任

護任

理巡撫

查以觀

候補

吳元炳

勒方錡

冀易圖

按察

知縣

使二月

任同辦

實山

工

政使五月

布北石塘

工

工

月回任

又修菜牛

頭塘工

七月竟

工

五年

沈葆楨
閏三月

吳元炳

何慎脩

李弼

王樹葵
寶山

月卸任
五月

勒方錡
閏三月

勒方錡
布政使

李弼
同前兼縣知

一月
回任

月卸任
五月

薛書常
徐州

始工
閏三月

王樹葵

吳元炳
閏三月

譚鈞培
二十

薛書常
按察使

始工
閏三月

王樹葵

二月署任
十月

月卸任
五月

道署
按察使

始工
閏三月

王樹葵

任二月
再署

任二月
再署

署布政使
三月

始工
閏三月

王樹葵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七

署按察使

沈敦蘭
鎮常

道閏三月
按察使

七月
卸任

許應鏞
按察使

使七月
署任

布政使
二月

譚鈞培
布政使

使十一月
署任

護理
二月

李弼
馬蹟湖

王樹葵

六年

吳元炳

譚鈞培

何慎脩

李弼

王樹棻

劉坤一

吳元炳

譚鈞培

張家宅前

譚明經

任

任

任

工

任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八

李慶雲 補 侯

王樹棻

許應鑠 按 林口塘工

祝炳均 補 候

楊林口塘

薛書常 按 署

楊林口塘

布政使

祝炳均

任七月

始

使六月

工

許應鑠

楊

漕運總督

塘

任七月

工

使六月

工

譚鈞培

工

布

工

張家宅前

工

譚鈞培

工

察使六月

工

再署按

王毓藻

察使

王毓藻

道九月

兼

署按察使

兼

十月

兼

李慶雲

兼

何慎脩

兼

譚鈞培

兼

使六月

同辦鎮洋

許應鑠

王樹棻

七年

劉坤一

吳元炳

何慎脩

李弼

任煥奎

左宗棠

譚鈞培

譚鈞培

祝炳均

縣知

任

任

任

工

任

二

十

布

洋

鎮

月

護

按

前

復

宗

棠

政

前

洋

任

任

按

前

復

棠

培

布

洋

鎮

任

任

按

前

復

八年

左宗棠

譚鈞培

任
衛榮光
二月

使六月署接辦寶山
布政使五岳墩塘
部雲鶴補工十辦月
道六月署吳淞又塘
按察使始工十二月

李慶雲

李弼
前工三月
竟又辦
鎮洋大庫縣知
口楊林口縣知

王樹棻

梁奮庸
洋鎮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九

九年

左宗棠

衛榮光

李慶雲

金彭

候同知縣知

譚鈞培

金彭

楊峴
署江府

使四月護前工九月知
潛運總督竟又辦府
五月口太倉錢經
回任口壩工七楊開第
許應鏞察按竟月始又辦

會熙鈞
通判華亭塘
辦十月初始

王樹棻

楊開第

使二月署
許應鏞
回任
邵雲鶴
按署
愛字塘壩
知縣

楊開第
亭華

裴大中
署

野貓口塘
工七
月始
會熙鈞
通判華亭塘
辦十月初始
金彭
候同知縣知
楊峴
署江府
楊開第

十年

左宗棠

任 曾國荃 三月

衛榮光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

使四月署南匯塘工
布政使五十二月初
任回使五十二月初

郜雲鶴 同前
李弼 同前
寶山 同前
寶山 同前

署按察使 同前
會熙鈞 同前
始七月初
灘牛頭涇 五月初

李慶雲 同前
王椿蔭 署
同前
同前

使 譚鈞培 布政使
錢維崧 補
黃璨 昭文縣知

使十一月初
許應鏞 按察使
楊開第 同前

使十一月初
梁奮庸 同前

十

田國俊 甯江
金彭 同前

鹽巡道 同前
王樹棻 同前

使 董法中 補
王椿蔭 同前

李慶雲

判華亭 同前
王恩晉 同前

府海防 同前
王恩晉 同前

同知 同前
王恩晉 同前

辦鎮洋 同前
王恩晉 同前

塘第三段 同前
王恩晉 同前

年十一
曾國荃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衛榮光	七月	卸任	十月	譚鈞培	七月	任	田國俊	署	兼	吳觀樂	署
譚鈞培	七月	卸任	十月	錢維崧	七月	任	黃瓌	署	吳觀樂	署	署
錢維崧	七月	卸任	十月	吳觀樂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李慶雲	使	按	察	一月	卸	任	十月	署	兼	吳觀樂	署
李慶雲	使	按	察	一月	卸	任	十月	署	兼	吳觀樂	署
李慶雲	使	按	察	一月	卸	任	十月	署	兼	吳觀樂	署

十二年 曾國荃

衛榮光 調補

易佩紳 布政使

梁奮庸 吳政祥 署

曾國荃 署任 八月

浙江巡撫 崧駿 七月

李嘉樂 按察使 五月 董法中 縣知 三月 葛慶同 寶

張富年 按察使 八月 朱之榛 六月 錢繩勳 補 十月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三

十三年 曾國荃 八月

易佩紳 布政使

童毓昌 候補

葛慶同

裕祿 湖廣總督 署任 八月

張富年 按察使 十月

周寶山 工部 八月

福裕 兩淮鹽運使 十二月

曾國荃

崧駿

陳欽銘 鎮

錢繩勳 補

葛慶同

年十四

曾國荃

崧駿

福裕
三月卸任
署布政使

李慶雲
按察使
十月署

年十五

曾國荃

崧駿

黃彭年
使三月卸任
署布政使

陳欽銘
使五月卸任
署按察使

張富年
使五月卸任
署按察使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三

年十五

曾國荃

崧駿

調補浙江

黃彭年
使正月卸任
署布政使

田國俊
使八月卸任
署按察使

李慶雲
使八月卸任
署按察使

年十四

曾國荃

剛毅

九月卸任

田國俊
使正月卸任
署按察使

朱之榛
使七月卸任
署布政使

黃彭年
使正月卸任
署布政使

黃彭年
使正月卸任
署布政使

黃彭年
使正月卸任
署布政使

駐塘員表

附

署按察使	九月卸任	劉樹堂	按察使	使七月署	布政使	九月回任	李慶雲
------	------	-----	-----	------	-----	------	-----

華亭

寶山
鎮洋

太倉
昭文

同治十三年
金濟
候補從九
品六月到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職官表
駐塘員表

光緒元年	金濟	李弼	吳江縣主簿十一月	歸寶山委員兼
三年	金濟	李弼	歸寶山委員兼	歸寶山委員兼
四年	金濟	李弼	歸寶山委員兼	歸寶山委員兼
五年	金濟	李弼	歸寶山委員兼	歸寶山委員兼

七年	金濟	祝炳均	寶山縣主簿四月	寶山縣主簿四月
六年	金濟	祝炳均	寶山縣主簿四月	寶山縣主簿四月

八年

金濟

江永清 候補主簿十二工

李弼

工到

九年

江永清

張名世 候補府經歷縣

李弼 赴吳江主簿任

秦爾泰 補用從九品十

承三月

到工

一月

傅良佐 候補府照磨六

十年

傅良佐

秦爾泰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一

駐塘員表

十五

十一年

傅良佐

秦爾泰

金濟 六月到工 是年始分設專員

十二年

傅良佐

秦爾泰

金濟

十三年

傅良佐

祝炳均

金濟

十四年

傅良佐

祝炳均

金濟

十五年

傅良佐

秦爾泰

金濟

金濟

金濟 三月調 九月故

秦爾泰 三月調

祝炳均

祝炳均 到工

江蘇海塘新志卷第二終

卷二

駐塘員表

六

江蘇海塘新志卷第三

奏疏

國家廩念民依

湛恩靡洪加惠靡已疆臣有奏凡事關卹民者無不立奉
俞旨耗損國用或至鉅萬支計雖絀亦無靳焉如江蘇海
塘之役尤其彰彰者矣夫海塘修築本以衛民道光
而還皆資民力今愍其瘡痍之未復而思所以甦之
編役已勞也優之以雇值攤征已困也濟之以釐金
與時消息此雖見厯官大府平政之美然非

聖人在上又何能言聽澤下至捷且渥若斯哉厯役本末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一

疏中具詳故次於先以爲諸錄綱領

國采重念外

奏疏

兩江總督臣曾國藩江蘇巡撫臣丁日昌跪

摺仰祈

聖鑒事竊松江府屬華亭縣海塘建自前明我

朝雍正二年改建石工道光十七年修理之後歷被海

潮衝刷坍塌日多同治五年派委候補道孫士達勘

估先將最險之戚家墩起至盤頭壩止共計二百四

十五丈五尺如式修整當經前署撫臣郭柏蔭會摺

奏明在案此外各坍塌處所因工鉅費繁尙未興辦六

年十一月內據華亭縣知縣張澤仁轉據紳董張鴻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二

卓等稟稱坦坡全行衝失顯露石塘者約七百餘丈

其椿石漂卸石後土衝壞者約二十餘丈呈請趕修

等情卽經臣曾國藩前署撫臣郭柏蔭批經臣丁日

昌在蘇藩司任內札委候補知縣錢寶清等先後詣

勘並據錢寶清約估應用椿木五萬八千根開摺送

由署藩司杜文瀾帶同委員親詣確勘自金山衛城

東門外五里許起西至距柘林城三十里之張家厓

止共分十二段計長三千七百餘丈內七百二十三

丈塌卸過甚全露石塘其中第三段之二十七丈尤

爲險要第一第二兩段土工亦不可遲其餘各段坡

土均不齊全潮汐激蕩靡常工程均形喫重約略估計若全行修理需錢三十萬千文現因蘇省供給前敵軍餉經費支絀萬分而富戶近多消乏勸捐亦徒託空言擬卽籌墊銀款分年舉辦遴委妥員會同該府縣先將第一第二段之缺土處所加土培護並將第三段之露石險工二十七丈趕緊修整其餘次第興修所需椿木已於司庫籌動銀四萬兩委員前赴湖北採買應請查照辦理善後成案免抽稅釐至此項工費擬卽在於各州縣受益民田項下按畝收捐陸續接濟工用並歸還司庫墊款每畝應捐錢若干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俟全工估定確數總計田畝數目再行飭派隨正徵收惟通工所需石料向在洞庭等山採辦自兵燹後洞庭山一帶被擾最甚石匠全行散亡且老山採伐已盡現在條石無從採取祇可先辦土木碎石等工一面招集石匠採取新山合用之石再將石塘殘損處所隨時補修等情由署藩司杜文瀾詳請具

奏前來

臣

等伏查華亭塘工爲蘇松太三府州田廬民

命所關卽爲額徵錢糧所繫自應趕緊修築俾資捍衛據請分年興修攤徵歸款併計雖爲數較多分攤則眾擎易舉旣於地方有益實於民力無傷所有赴

楚採辦木植相應

奏明請

旨准予免收稅釐以昭核實除分別咨行查照外謹合詞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係民捐之工請免造冊報銷合並陳明謹
奏

同治七年三月十六日具

奏閏四月十六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四

旨該部議奏欽此

兩江總督臣馬新貽江蘇巡撫臣丁日昌跪

奏再修築華亭縣坍塌海塘應用樁木前於司庫籌動銀四萬兩委員齎赴湖北採買業經循案

奏准免抽稅釐在案嗣據松江府知府楊永杰委員候補知縣錢寶清等查明現存合用木植核實估計約可敷作四段之用此外自五段起至十二段止不敷樁木尙多亟應籌款添辦濟用稟經蘇藩司在於地丁項下續墊銀三萬兩飭委候補知縣許善同前赴湖北漢陽縣採辦仍請照案免抽沿途稅釐所墊銀兩統俟攤捐工費收起還款由蘇藩司張兆棟詳請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核

奏前來臣等伏查華亭塘工應用樁木不敷自應接續

採辦以濟要需所有關稅釐捐合無仰懇

天恩仍准照案一體免收俾昭核實除分別咨行查照外

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日具

奏三月十一日差弁齎回原片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六

兩江總督臣馬新貽江蘇巡撫臣丁日昌跪

奏再華亭縣海塘爲蘇松太三府州民命所關保衛民

田一千四百萬餘畝自金山衛城東門外五里許起

西至距柘林城三十里之張家庫止共十二段計長

三千七百餘丈歷被海潮衝刷坍塌損日多前經勘估

險要各工約需錢三十萬千文值此經費支絀斷難

籌此鉅款經前督臣曾國藩會同臣丁日昌

奏請於受益民田項下按畝攤捐分年接續辦理旋准

部駁以按畝收捐一節恐滋流弊蘇省兵燹餘生元

氣未復釐貨各捐取之商賈者已屬不支司庫雖屬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七

拮据當不致無可設法應另籌款項趕緊興修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轉行遵辦去後茲據蘇州布政使張兆

棟詳稱華亭海塘爲蘇松太三屬保障必須趕緊興

修如果有款可撥亟應設法籌辦惟司庫所入悉係

正項錢糧蘇省兵燹以後各屬田地荒蕪未能一律

墾齊以致錢糧尙未復額入不敷出支絀萬分釐捐

各款均由各局隨時撥濟餉需並不歸諸司庫且僅

勉敷支應實無餘款可籌溯查道光十七年間通塘

大修其經費銀兩係由司庫先行籌墊工竣係屬勸

捐歸款此時殷富無多集捐不易惟蘇省近年減除

賦額裁革浮收錢漕兩項又未照額全徵所以體恤民艱無微不至小民輸將之數較之往昔節省一倍有餘卽釐貨等項捐款亦已日就輕減民力均可漸舒今以民間之錢爲民間捍衛田廬與別項攤徵迥不相同小民具有天良諒不致稍有違抗擬請仍由司庫先行籌墊在於蘇州府屬之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崑山新陽常熟昭文松江府屬之華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川沙太倉州屬之太倉鎮洋嘉定寶山二十一州廳縣受益民田項下分忙攤捐歸款民力尙不致竭蹶此次興修工程浩大至速亦須兩三年始克蕺事設一二年內潮汛大作未修各段不免愈見圯敗工料又須加增不得不寬爲籌備各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伏查歷屆塘工誠如部文所稱多係攤捐歸款且同治四年協修浙江海塘同治五年開挑劉

河工費均經

奏明按畝酌捐有案今華亭塘工據請倣照辦理所議分忙攤徵每畝每忙不過十文揆之民情尙屬易辦司庫墊款可期有著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塘工緊要庫款支絀舍此別無可籌准予照案

在蘇松太三屬長洲等二十一州廳縣受益民田項
下攤捐歸款以濟大工一俟工竣仍當照例核實造
冊報銷以符成案除咨部查照並飭司督同松江府
及印委各員將需用工料實數摺節估計核數分忙
勻攤另行詳請

奏報外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日具

奏丁部院三月二十一日在山東泰安途次接到原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九

片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三職長官審結

委各員辦理工料實數摺節估計核數分忙

冊報銷以符成案除咨部查照並飭司督同松江府

及印委各員將需用工料實數摺節估計核數分忙

勻攤另行詳請

兩江總督臣馬新貽江蘇巡撫臣丁日昌跪

奏爲華亭海塘加工修築復估通工經費分忙按畝攤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華亭縣海塘爲蘇松太三府州民命所關保衛民田一千四百萬餘畝自金山衛城東門外五里許起西至距柘林城三十里之張家庫止共十二段計長三千七百餘丈歷被海潮衝刷坍塌日多前經勘估險要各工約需錢三十萬千文適值庫儲支絀斷難籌此鉅款經前督臣曾國藩臣馬新貽會同臣

丁日昌先後奏請於受益民田項下按畝攤捐分年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

接續辦理核計每畝每忙攤徵不過十文民情尙屬易辦並聲明飭司督同松江府及印委各員將需用工料實數撙節估計核數分攤各緣由仰蒙

俞允卽經轉行欽遵去後嗣據松江府知府楊永杰等以

海塘關繫重大按畝攤捐借資民力自應格外慎重作一勞永逸之計前估經費內如椿木石料土方尙可就目下情形核實估計而挖廢民田應給價值須俟通工告竣核見田數方能酌定此外局用實需若干現亦不能懸擬蓋緣晴雨不齊工有作輟則遲速難定卽使天氣晴和每日亦祇有潮退未來之三五

時可以施工未修各段又不免續有坍塌工料亦須隨時加增而攔水壩工尤須因地制宜應添者添應修者修不能草率遷就且前次勘估三十萬串係在開工之際按照該塘從前舊設樁石原式約略估計不能絲絲入扣所有加添樁石及險要各段應添攔水石壩均未議及現在復加撙節確估通工十二段連加築攔水壩及各段應加樁石工料等項共實需錢四十二萬八千四百餘串挖廢田價局用等項尙不在內該府等率同紳董連日在塘周歷細勘凡通工十二段坦坡樁石不但全被衝齧朽卸入海卽石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一

塘根腳顯露者共有七百六十九丈惟三段工頭至四七兩段爲尤甚而四七兩段之中又有數處水洞穿過塘後潮汐灌入內河更兼上年春夏之際大汛狹旬間有續坍者每一勘丈則近塘百姓觀者如堵就其中之耆老詳細諮詢僉謂坍塌損情形從無此次之甚自乾隆嘉慶而後潮漸西趨是以道光十七年大修之時頭段預修距潮數十丈之攔水玲瓏壩近年亦被衝壞且將及於老塘而老塘純土無石亦有水洞該府等審時度勢博採輿論按輕重之情形爲經久之長計通盤會議除情形較輕之第十十一十

二等三段仍照原式修築外其餘險要各段分別放寬量加椿石一二層不等又頭二四五八等五段頂受潮衝最爲喫重應加築攔水玲瓏石壩共六百七十丈保護塘身是以逐款確估實有此數並無浮冒情弊請於蘇松太三屬長洲等二十一州廳縣受益民戶熟田項下均自同治八年上忙起至十年上忙止每忙每畝攤徵錢十文將來工竣如有盈餘即可作爲歲修之用等情由蘇藩司張兆棟覆核詳請具奏前來並據該府縣委員以第一二三四等四段各工及頭段玲瓏石壩已經修築完竣稟經臣丁日昌親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往驗收當將勘驗大略情形並塘外受潮喫重之區務須多添築玲瓏石壩緣由先行附片奏

聞在案

臣

等伏查華亭海塘關繫數郡安危必應加工

修築未便稍事遷就工既加多費亦較鉅通工共需錢四十二萬八千四百餘串委係核實確估並無浮冒此外挖廢民田應給價值等項實需若干未能預計亦屬實在情形所需經費在於蘇松太三屬受益民戶熟田項下自本年上忙起勻作五忙每忙每畝攤徵錢十文尙屬輕而易舉體察民情不致竭蹶除飭俟通工告竣照例核實造冊報銷外謹合詞恭摺

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八年十月初六日具

奏十二月初五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三

旨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奉

奏十二月初五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同治八年十月初六日具

奏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奏

兩江總督臣曾國藩江蘇巡撫臣張之萬跪

奏為寶山海塘工費援案請於蘇松太三屬受益民田

項下攤捐濟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寶山縣屬之吳木烽薛家灘等處海塘歷被

海潮頂衝先後坍塌土洞三十五處工程危險急須

搶修業經飭司委員勘估並籌款興修大概情形附

片具

奏在案茲據蘇州布政使恩錫詳稱寶山縣吳木烽等

處坍塌險工與華亭海塘同為蘇松太三屬民命田

廬保障洵為目前必不可緩之工所需工料銀四萬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四

八千餘兩委屬核實無浮惟司庫實無此鉅款可籌

溯查前次興修華亭塘工經費奏奉

諭旨准於蘇松太三屬長洲等二十一廳州縣受益民戶

熟田項下自同治八年以上忙起勻作五忙每忙每畝

攤捐錢十文以資接濟截至十年上忙止已屆五忙

本應停止而現辦寶山縣海塘應需經費一時無從

籌撥與其另行設法籌捐徒多紛擾莫若就華亭塘

工原案再行加展似屬簡便易行且民間熟田每忙

每畝捐錢十文於民力亦不致竭蹶等情請

奏前來臣等伏查寶山縣海塘關係蘇松太三屬民命

田廬保障所有吳木烽等處坍陷險工亟應籌款興修俾資捍衛而工段既長歷年又久誠恐尙有續坍之處現在應需經費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援照華亭海塘分忙攤徵之案再行加展兩忙以濟工用一俟工竣仍當照例造冊報銷如有餘贖之款卽留備華亭寶山兩縣海塘將來遇有大工動用以免再行攤指仍不准移作別項用費以昭核實除咨部查照並飭司督同太倉州及印委各員趕緊購料集工興修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奏十二月十三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

署理兩江總督臣張樹聲署理江蘇巡撫臣恩錫跪

奏爲太倉鎮洋寶山昭文四州縣坍損海塘勘估修築經費請於釐金項下撥濟工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省太倉鎮洋寶山昭文一帶沿海土石塘工延袤二百餘里近因南匯縣境漲沙日趨東南以致潮向西北其勢愈急該州縣海塘當東北風之橫衝受東南來潮西北退潮之直汕而寶山正對吳淞口大洋昭文正對狼山大洋歷被風潮衝擊坍塌尤甚節據該州縣稟報情形危險亟應修築經前撫臣飭司委員分別勘報太倉州屬之茜涇口迤北土塘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六

先後坍塌六十餘丈塘身半壁陡立下無護灘潮水日齧塘根應卽釘椿加土補完塘身又鎮洋縣屬之大庫口至楊林口迤北土塘七百七十餘丈已坍及平地急須接築土塘俾與南北二百餘里之土塘聯絡庶資捍禦仍應加釘椿石以保新工又寶山縣屬之吳木烽薛家灘等處土塘原報坍塌三十五處估需工料銀四萬八千餘兩經原任督臣曾國藩升任

撫臣張之萬會摺

奏請援照華亭塘工攤徵成案在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接續加展兩忙濟用並聲明工長年久恐

有續坍在案迨興工後又坍陷土塘八處亦經印委各員一併趕緊搶修與原估添土加椿情形不甚懸殊惟吳木烽石塘外頂東南大洋內包寶山城垣南段傾斜低矮岌岌可危北段蟄陷坍卸時見罅漏每經風浪卽虞潰決且塘外灘脚日刷日蹙與從前情形迥異不得不力求補救擬於吳木烽南段加築四層椿石攔水壩二百二十丈北段加築四層椿石攔水壩三百八十丈又昭文縣境自乾隆二十年建築土塘六十餘里北達常熟南接太倉當時塘外灘身寬者二三里及里許不等塘腳餘地徧種甘柯枝楊以爲保護乃歷年較久灘身日卸同治十年春汛泛溢該縣馬家灣閩家灣野貓口三處土塘共六十餘丈外灘經潮水刷逼塘根寬處不及十丈窄處止賸丈餘現雖由縣搶修完整並加塘根土壩藉固塘身惟塘隄逼水風勢略緊塘面卽被濺刷殘缺日多必須加築四層椿石攔水壩以護塘根土壩由該州縣印委各員先後履勘稟經署蘇藩司應寶時等親往復勘逐加丈量核實摺節估計太倉鎮洋兩州縣興築加椿土塘約估錢十萬餘串寶山縣土石塘工約估銀十七萬餘兩昭文縣修築土塘加築塘根土壩

大畝攔水壩約估錢九萬餘串統計寶山先後兩次勘估及太倉鎮洋昭文各塘工共約需銀三十餘萬兩除寶山塘工援請加展兩忙攤徵可得錢十八萬串外尚不敷銀二十萬兩請撥釐金項下以濟興修等情據署藩司應寶時總辦蘇屬水利工程局記名道江清驥會詳請

奏前來臣等伏查太倉等四州縣海塘爲蘇松太三屬

民命田廬所關現在坍塌損情形萬分危急自應趕緊購料興工以資捍衛惟需費太鉅值此司庫支絀委屬無從籌措且地方兵燹之餘前因疏浚劉河白茆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一

河工並修築華亭寶山塘工已經屢次攤徵今若再議加攤民力實有未逮又無殷實之戶可以勸捐再四籌商惟查同治九年欽奉

寄諭飭令蘇浙疏浚太湖漕港等處當將湖漕塘河橋竇等工分別修治疏浚所需經費

奏准於釐金項下隨時酌撥濟用全湖賴以通暢本年甫交秋令陰雨兼旬不致漫溢成災小民感戴

皇仁同欣樂歲此次太倉鎮洋寶山昭文等四州縣塘工關係民生尤爲急切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工程緊要仍准於釐金項下隨時酌量籌撥濟

用趕緊修築俾各屬民田既可免湖水泛溢之災兼可禦海潮盪決之患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一俟工竣仍當照例核實造冊報銷除飭司督同該管府州及印委各員趕緊購料集工興修外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具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九

奏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皇太后

奏

工與對

諭

國

百

奏

兩江總督

臣

沈葆楨江蘇巡撫

臣

吳元炳跪

奏爲太倉州屬鎮洋寶山兩縣所轄海塘接續坍塌情形危險分別勘估請援案添撥釐金並由江海關先行籌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省太倉鎮洋寶山昭文四州縣坍塌海塘

勘估修築因攤徵經費不敷經前署督

臣

張樹聲前

署撫

臣恩錫

奏請撥用釐金銀二十萬兩以濟工用卽經水利總局

督飭在事委員於同治十一年冬間開工趕辦業將

太倉州鎮洋縣之大庫口楊林口茜涇口及寶山縣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之礮臺陳華浜昭文縣之龍颺涇野貓口等處土石

各塘一律修築完固先後報竣驗收其未竣各工並

飭接續趕修在案惟是鎮洋寶山海塘頂對大洋近

年東面漲沙日寬以致大溜直逼西岸土石原塘日

漸坍塌現在鎮洋縣屬之南塘閱兵臺寶山縣屬之

江東塘及原估之吳木烽等處疊出險工情形危急

節據各該縣稟請委勘撥款修築經

臣

飭局委員分

別勘報當經勘得寶山縣吳木烽石塘自第一段至

尾段止塘後戩土間段陷成空洞六十餘處工長二

百三十餘丈潮水直逼石隄撞激回溜下從梅花椿

裏齧蝕塘根日漸抽刷靠石戩土汕瀉殆盡兼值木
年八月初旬烈風猛雨衝擊鼓盪石底搜空塘面坍
陷洞內寬深莫可測量實已節節相通隄身毫無依
靠外灘全行坍卸情形實屬危險查該處石塘工費
本於奏撥釐金案內同續坍土塘八處一併聲請估
修正擬挑築之際適談家浜等處各段土塘忽出險
工不得不先其所急趕緊搶辦其時該處石塘尚有
餘灘暫可緩修不料閱時稍久坍塌益甚工費愈鉅
加以談家浜等處添辦工程併計在內致較原估增
多銀五萬兩又勘得鎮洋縣南塘險工第一段閱兵
臺北首土塘十丈風潮衝斷潮水內灌自此迤北四
十丈迤南第二第三兩段二百二十丈塘外餘地刷
盡塘腳間有舊椿攔護灘上半多石子塘身壁立塘
面空陷洞口六十餘處一遇風浪衝擊面土傾陷共
有二百六十丈又勘得寶山縣江東塘第四第七第
十三等段頂對大洋塘外坦坡皆已刷盡內凹塘面
坍缺較多風潮衝擊岌岌可虞第五段間存舊椿惟
斷缺處卽已刷卸第二第三兩段塘面間有脫卸勢
亦危險統計工長四百四十丈塘外餘灘悉係平行
一經潮至全灘淹沒直抵塘腳或遇風浪衝擊卽大

大田塊傾倒各段土塘經本年夏末秋初兩次颶風坍塌尤甚據該委員擲節估計約共需錢二十一萬二千餘串以上三處工程緊要亟應接續修築所需樁石土各工以及挑浚隨塘河道置辦器具一切需費甚鉅前次

奏請撥用釐金銀二十萬兩除已竣未竣各工陸續請領支銷外餘賸銀兩悉數動撥統計實不敷銀十三萬餘兩詳請援案添撥釐金濟用惟目下釐金減色一時驟難分撥但當此冬令潮枯易施工作又屬萬難停待因請於江海關六成洋稅項下先行籌墊以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濟急需仍俟釐金稍裕陸續歸還等情由蘇藩司恩錫臬司應寶時會同水利工程總局具詳請

奏前來臣等伏查蘇松太三屬海塘爲民命田廬所關

今鎮洋縣南塘閘兵臺及寶山縣江東塘暨原估之吳木烽等處海塘續有坍塌情形萬分危險亟應趕緊購料興辦正工庶資捍衛惟工段過長前撥釐金不敷甚鉅自屬實情第當此司庫竭蹶委實無從籌措卽前次經費屢經按畝攤徵現在若再加攤民力實有未逮再四籌商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工程緊要准於釐金項下援案添撥銀十三萬

兩以資濟用並請由江海關先行籌墊以便趕緊購料集工及時興築俾各屬民田廬墓可免潮水泛溢之災實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仍俟釐金稍裕卽當如數提還歸款並俟通工告竣照例核實造冊報銷除分飭司局督同該管州縣印委各員趕緊集料興辦外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奏

光緒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具

奏十二月十一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奏爲恭報鎮洋縣南塘閱兵臺寶山縣江東塘及吳木
烽等處海塘已竣各工並續坍之南石塘衣周塘兩
處工程籌款接辦各緣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太倉州屬鎮洋縣境南塘之閱兵臺寶山縣
境之江東塘及原估吳木烽等處海塘風潮衝擊疊
出險工情形萬分危急經臣飭委分別勘估於光緒
元年十月間

奏請援案添撥釐金銀十三萬兩先由江海關籌墊濟

用由局派員購料集夫開工興辦業將鎮洋縣之閱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十四

兵臺樁石攔水壩各工並補築北首坍塘缺口堆砌
石壩坦坡填補土洞又寶山縣之江東塘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三各段工程其第一段之顧家
宅第三段之潘家宅土塘續被衝損亦經一併修築
於光緒二年八月十二月先後工竣其吳木烽石塘
工段較長初次估辦之後情形屢易未經估計之處
又疊出險工北石塘等段續被潮水盪擊塘身傾圮
勢甚危險萬難停待復經飭委一律估修於四年六
月全工完竣均經隨時臨工逐段量驗俱各工堅料
實並無草率偷減情弊統共動支經費銀十六萬三

千餘兩除以前次添撥銀十三萬兩抵支外計不敷銀三萬三千餘兩惟寶山縣境尚有南石塘衣周塘兩處海塘被潮汕刷坍塌日甚情形均極危險亟應趕緊接續興辦以資捍衛估需經費銀三萬七千餘兩以上已竣各工不敷經費及現在接辦工程經費共需銀七萬餘兩應請飭撥濟用等情由蘇藩司勒方筠署臬司薛書常會同水利工程總局具詳請

奏前來臣等伏查鎮洋縣閱兵臺寶山縣江東塘及原估續估之吳木烽等處海塘坍塌工程節據印委各員先後稟報工竣當經飭委水利總局親臨工次周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歷履勘均各工堅料實一律如式惟是潮性靡常風濤莫測海塘工段既長日受潮水之鼓盪汕刷此修彼損以致吳木烽海塘於原估之後形勢屢有變遷工費加增又小沙背與北石塘唇齒相依加築攔水壩六十餘丈不在原估之列業經一併修築完竣此外尚有南石衣周兩塘坍塌工段情形尤爲岌岌亟應接續興辦以竟全工而資保障第庫款支絀實在無從籌措而工程緊要尤屬刻不容緩再四籌商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塘工險要仍准於蘇滬釐金項下照案添撥銀

七萬兩以便購料集工趕緊接續興修庶各屬民田
廬舍得所保障實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除俟通工告竣一併核實造冊報
銷並飭司局督同該管州縣印委各員迅速籌辦外
理合會同兩江總督臣沈葆楨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具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奏閏三月初一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大司

奏為

照會會同兩江總督

沈葆楨等會同該管州縣印委各員迅速籌辦外

理合會同兩江總督

沈葆楨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兩江總督臣左宗棠江蘇巡撫臣衛榮光跪

奏爲續辦寶山鎮洋海塘工程動用釐金分別修竣並
現又勘估太倉昭文華亭寶山各塘新出險工應需
經費援案請於受益熟田項下分忙按畝攤徵以濟
工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次籌修太倉州所屬鎮洋寶山兩縣海塘
原辦續辦各工先後完竣業經前督撫臣奏明

聖鑒在案所有其餘未修各塘歷年既久如寶山縣西塘
談家浜之南吳淞口及北王廟之北五岳墩一帶土
塘從前塘外草灘尙寬自光緒三年五六月間沿海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疊遭颶風遂將該兩處外灘衝成陡級漸坍漸進塘
身間段衝損又鎮洋縣境大庫口迤北土塘本係險
工復因塘外草灘大半坍塌潮水逼近塘根舊有椿
石各工日受汕刷遂致椿露石甃基腳漸鬆經督辦
水利工程總局司道親詣查勘坍損情形實爲危險
亟應分別擇要修築庶免意外之虞隨派委員會同
各該縣籌節確估共需經費銀二萬三千餘兩詳由
前撫臣吳元炳批飭於蘇省松滬兩局釐金項下籌
撥濟用俟告成之日一總詳請

奏報當經該司道等飭令印委各員趕緊購料集夫興

辦已將寶山縣吳淞口應築靠塘椿石土工及護灘石壩坦坡共計工長一百二十一丈五尺同五岳墩應築靠塘椿石土工共計工長一百五十二丈並塘外護灘石壩工長一百三十丈又鎮洋縣大庫口迤北擇要先修最險各段靠塘椿石工長三百四十七丈及塘外護灘石壩坦坡工長一百四十丈於光緒七年五月十一月及本年三月先後報竣驗收如式其鎮洋次險各工現在趕修亦將歲事此寶山鎮洋兩塘動撥釐金續辦初未

奏明之情形也又查太倉昭文華亭寶山等處海塘上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年六月及閏七月間連遭異常風汛各段椿石土工驟被衝損伏灘剝塌逼近塘身勢皆岌岌可危節據各該印委先後稟報當飭該司道等一再詣勘實勘得太倉州境錢涇口迤北至新涇口迤南土塘從前塘外灘地甚寬近年疊被風潮衝卸內有四丈灘最淺蹙外濬壁立濬下驟低三四五尺不等應壘砌攔水石壩一道以保餘灘而護塘基估需經費銀一千二百餘兩又勘得昭文縣境野貓口土塘東西數百丈外無草灘舊有護塘椿石椿外又有攔水壩各三百餘丈分爲八段工本堅固緣該處遙對狼山頂

衝迎溜近年來疊遭狂風猛浪壩外伏灘層層剝脫外排木椿斷折欹斜石塊低甃間段積長二百七十餘丈應分別修護加砌石坦坡其第一段工首龍顛涇迤東至聞家灣一帶塘外老灘逐漸衝坍損及塘身最爲危險擬加築靠塘椿石八十丈並築土塘外加攔水壩一道又第八段工尾張家庫迤西至馬家浜止塘外老灘坍塌情形與工首同而灘濬之外伏灘更低尤爲險要擬築雙層椿石攔水壩八十五丈以護灘腳而禦頂衝連開浚隨塘河一千六十餘丈估需經費銀一萬八千四百餘兩又勘得華亭海塘

江蘇海塘新志

卷二

奏疏

五

共分十二段內第一至第五段均迎溜頂衝且第一段尙係道光年間所修舊工窳薄尤甚現在潮水已浸塘根形勢奇險其餘各段係同治初年修築久逾保固年限察看衝損情形亦皆緊要擬將第一段工首三十九丈靠塘壘砌石坦坡又一百三十六丈加築靠塘椿石一層內築石後土舊椿外加砌石坦坡又盤頭工長十一丈加砌護塘石坦坡第二段工首二十丈靠塘加椿石一層內築石後土外加護椿石坦坡並將是段內七丈接壘攔水石壩又是段工尾五十一丈五尺接連第三全段一百八十二丈及第

四段工首六丈五尺共二百四十丈原無攔水壩處
於靠椿加砌石坦坡併於二段工尾八丈五尺四段
工首六丈五尺接釘椿石橫壩各一道又第四段自
一丈起至五段工尾共長三百九十二丈五尺靠塘
加砌石坦坡又第五段攔水壩外加護椿石坦坡九
十丈又第八段至十二段間段積長六百九十餘丈
加砌護椿石坦坡俾資抵禦連開浚隨塘河三百三
十丈估需經費銀三萬九百餘兩又勘得寶山縣境
江東土塘第一段工長三百餘丈從前塘外草灘尙
寬近則逐漸坍進內西首三十五丈已坍至塘基舊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有靠塘椿石椿根漸露塘身危險應加築靠塘椿石
一層並築土工塘外壘砌攔水石壩一道又東首四
十九丈外灘塌進形勢亦險應加砌靠塘石坦坡並
築土工塘外亦壘砌攔水壩一道又間段坍損積長
一百九十五丈應於灘涸之下伏灘之上一律接壘
石壩以護漸塌之灘估需經費銀一萬七千六百餘
兩又勘得寶山西塘薛家灘工尾接連牛頭涇工首
一帶土塘計長百丈從前塘外有灘故無椿石之工
近年外灘逐漸塌進工情倏忽變遷塘身可危擬加
護灘石壩一道俾塘基有所屏蔽估需經費銀三千

二百餘兩以上各工總共估需銀七萬一千四百餘兩委係格外撙節無可再省此勘估太倉昭文華亭寶山等處海塘新出工程亟須分別擇要修築之情形也惟是工鉅費繁司庫釐局餉需緊迫一時無款可籌擬請援照同治年間修築華亭寶山塘工成案在於蘇松太三屬長洲等二十一州廳縣受益熟田項下自光緒八年下忙起分作三忙每忙每畝攤捐錢五文以作前項修費如有不敷或續出險工仍於釐捐項下通籌撥濟倘因本年陰雨較多民力未逮即將該三屬每年帶征積穀三款暫予停止俟塘工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捐款收齊再行接帶並聲明工程危險若待集捐興辦竊恐緩不濟急應先由司庫籌墊應用俟收起攤徵陸續歸還俾得趕緊購料興修工竣照例造報等情據蘇藩司譚鈞培臬司許應鑠會同蘇屬水利工程總局詳請具

奏前來

臣

等伏查蘇松太三屬海塘迴環數百里界連

二府一州地段袤長險工林立蓋海灘坍塌靡常非特工程無一勞永逸之計卽形勢亦時有變遷現在勘估各塘或當初本皆完善近來陡出險工或修築已歷多年椿土漸形朽蝕倘遇異常風汛一經潰決

則情形未可設想實爲目前必不可緩之工自應亟
籌修築以資捍衛至所需經費溯查從前興修華亭
寶山兩縣海塘經各前督撫臣於同治八年暨十年

先後奏請合請恭摺具

奏准於受益民田項下按畝攤捐濟用此次勘估各塘
工費該司道等請分忙攤捐核與成案相符且前次
籌修華亭寶山塘工每畝係攤捐錢十文現議減半
攤徵又將應帶積穀停緩實於循案攤捐之中深寓
體恤民艱之意合無仰懇聖恩准將現在勘估太倉

天恩俯念海塘爲民命田廬所繫准予將現在勘估太倉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昭文華亭寶山等處塘工經費按照從前華亭寶山
分忙攤徵之案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自光
緒八年下忙起分作三忙每忙每畝攤徵錢五文如
有不敷或續出險工仍於釐金項下通籌撥濟以全
要工而重民命除飭司先行籌款墊放趕緊購料興
修仍俟通工告竣照例核實造冊報銷並分咨戶工
二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呈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八年八月初一日具

奏八月二十七日差弁齎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日普照視新請時朕嚴飭此

軍機大臣奉

奏八月二十日差弁齎回原摺內開

水師八平八員候一日具

奏

兩江總督臣左宗棠江蘇巡撫臣衛榮光跪

奏爲前辦太倉等處海塘及添辦湖塘工程完竣並又
勘估寶山鎮洋華亭昭文四縣海塘續出新工應需
經費請於受益熟田項下加展攤徵濟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太倉昭文華亭寶山等處海塘疊被風潮衝
損前經擇要勘估共需銀七萬一千四百餘兩卽經
奏准援案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自光緒八年
下忙起分作三忙每忙每畝攤徵錢五文先在司庫
籌墊隨由水利總局飭令印委各員將最險各段設
法搶修挑濬運石河道一面開工興辦已將太倉州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境之錢涇口昭文縣境之野貓口華亭縣境之第一
段至第五段又第八段至十二段及寶山縣境之東
塘第一段西塘薛家灘牛頭涇等處土石各工一律
修築完固於光緒九年四月六月及七八兩月先後
報竣驗收又蘇州府屬吳縣地方瀕臨太湖之胥口
至菱湖菁及香山西莊南沙港至王瀆港等處田畝
風浪腹削湖水內蝕田身坍塌據該處紳民稟由該
縣詳請派委勘估共計工長一千八百九十餘丈一
律建築護岸碎石坦坡需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原
擬由縣攤徵嗣因該縣正在帶徵海塘工費若再加

捐民力未逮詳准卽在攤徵塘工款內動支及時興
築現將歲事此前估各處海塘及添辦湖塘工程陸
續告竣之情形也光緒九年七月初二三四及二十
一二等日狂風猛雨潮水異常洶湧海塘衝撼越數
晝夜之久從前已修工段賴有靠塘椿石及攔水壩
層層抵禦幸無大損其未修各塘陡遇風潮塘外草
灘驟被衝塌浸及塘身勢極危險節據印委稟報當
經飛飭設法搶護復令司道一再親詣周歷履勘實
勘得寶山縣境之東塘第二段塘外草灘逐漸坍進
其西首之百餘丈水勢逼近塘腳土塘危險亟應壘
砌攔水石壩一道工長一百五十丈又衣周塘第一
段工首之百餘丈適當黃浦口門塘外已無草灘而
浦東漲沙突出大溜西趨現將塘頭衝沒數丈迤南
一帶塘身亦被衝損擬於塘外水深處分沈滿載石
船六隻上流水淺處釘椿插竹以分水勢再在老塘
之裏加築備塘一百二十丈又第八段迤南一百餘
丈外灘日削土塘衝損亟應修復土塘壘砌護灘石
坦坡並於第七段工尾接壘石坦坡二十丈又西塘
五岳墩北段塘身坍塌過半勢將穿潰亟應分別修
復土塘加築椿石壘砌石坦坡計工長四十丈又吳

淞口談家浜礮臺小沙背顧隆墩薛家灘北王廟楚
城涇等段有從前未築靠塘椿石之處間段衝損亦
應擇要添砌護灘石坦坡二百三十餘丈以上寶山
東西兩塘各工估需銀一萬七千九十九兩有奇又
勘得鎮洋縣境之南塘閩兵臺接連寶山縣境之楚
城涇從前塘外尚有草灘逐漸坍沒靠塘舊無椿石
現在塘身衝損仍應規復土塘加築椿石壘砌石坦
坡計工長一百八十二丈又楊林河北岸從前塘外
有灘靠塘壘有石坦坡現則草灘坍及塘腳舊石甃
卸必須添石重壘與舊工坦坡頂平方可保衛土塘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計工長四十三丈以上鎮洋南北兩段各工估需銀
九千一百九十七兩有奇又勘得華亭縣境之第五
段金山背迎溜頂衝舊有靠塘椿石三四層現在頭
層木椿朽壞石塊低甃土塘衝損亟應加釘新椿一
層緊貼頭層舊椿翻砌舊石加高新石工長一百三
十六丈並修築石後土一百七十六丈又第十二段
楊公廟前西首舊有靠塘椿木朽爛殘缺石塊坍卸
應加椿石一層椿外添砌石坦坡修築石後土工長
二十三丈並於東首舊無椿石之處接壘護灘石壩
一道工長三十八丈以上華亭第五第十二兩段各

工估需銀六千九百六十餘兩又勘得昭文縣境之
許浦海口東西土塘灘岸坍塌現已逼近土城亟應
分別最險次要工段加釘三層椿石四十五丈雙層
椿石八十五丈單層椿石五十丈椿外加砌石坦坡
修復衝損土塘計工長一百八十丈估需銀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一兩有奇總計以上各工共需經費銀
五萬二千九百餘兩俱係核實摺節並無浮冒此勘
估寶山鎮洋華亭昭文各塘續出新工均須擇要修
築之情形也惟是工段既多需費較鉅前經

奏准攤徵之款各屬欠解尙多司庫異常支絀萬難再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墊而近來釐金短絀撥款浩繁又苦無從挹注議請
援照前辦鎮洋閔兵臺等處石塘工程之案由江海
關於洋稅項下先行借墊濟用所墊之款仍於蘇松
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接續前案自光緒十年上忙
起加展兩忙攤徵歸款以便趕緊購料興辦仍俟通
工告竣照例造報等情據蘇藩司譚鈞培臬司許應
鏞會同蘇屬水利工程總局詳請具

奏前來

臣

等伏查蘇松太三屬海塘頻年險工疊出雖

經節次籌修總因沙灘坍塌靡常形勢變遷無定是
以此修彼損歲無已時現在所估各工皆由奇大風

潮衝激所致情形岌岌可危接續修築又係必不能
緩惟所需經費現在司庫釐金同一支絀實難籌措
該司等議由江海關於洋稅項下先行籌墊仍於受
表益熟田項下接續前案攤徵歸款趕緊興修實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工關緊要准予將現在勘估寶山鎮洋華亭昭
文等處塘工經費援案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
下自光緒十年上忙起加展兩忙攤徵濟用以全要
工而重民命除飭江海關道先行籌款墊放趕緊購
料興修仍俟通工告竣照例核實造冊報銷並分咨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具

奏三月二十九日差弁齋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江蘇巡撫臣衛榮光跪

奏爲前辦寶山等四縣塘工完竣並又勘估太鎮寶山各塘續出險工經費再請加展攤徵一忙以資濟用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寶山鎮洋華亭昭文四縣海塘疊遭風潮續出新工前經擇要勘估共需銀五萬二千九百餘兩即經

奏准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接續前案自光緒十年上忙起加展兩忙每忙每畝攤徵錢五文先由江海關籌墊濟用旋據水利局飭令印委各員趕緊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購料集夫次第開工興辦當將寶山縣境之江東塘第二段衣周塘第一第八等段西塘五岳墩吳淞口等段鎮洋縣境之閱兵臺楊林口華亭縣境之第五第十二兩段及昭文縣境之許浦口東西土塘椿石各工一律修築完固其衣周塘第一段工首原擬於塘外分沈滿載石船六隻再於上流水淺處釘椿插竹以殺水勢並在老塘之裏加築備塘一百二十丈迨因該處土塘復遭風潮衝沒十餘丈工情變遷與原估時形勢不同當令免築備塘將海防案內裁撤

吳淞堵口舊船之船殼船底十三隻裝土分沈塘外
坍損之處扼要排列以蔽塘首並修復老塘加釘盤
頭椿石以護塘腳又昭文縣境之野貓口塘外攔水
壩自第四段至第八段工長一百九十餘丈尙係同
治年間興築之工疊被風潮衝撼伏灘層層剝脫椿
聳石矧間段敲撲勢甚危險亦經排椿添石分別修
護於光緒十年十月並十一十二兩月及十一年七
月九月先後報竣驗收如式此前估各塘酌改做法
及帶修舊塘現已陸續告竣之情形也光緒十一年
六月二十二三及七月初二三等日連次陡起颶風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四

正值伏秋大汛潮挾風勢數晝夜洶湧異常太鎮寶
山各塘險工又復間被衝損節據印委稟報當經司
道一再親詣周歷履勘實勘得太倉州境第一段內
袁家港至普家港迤北土塘從前外灘甚寬近年風
潮剝蝕灘濬已成陡級不但塘外田廬漸坍入海塘
基亦將損及應於灘濬之下壘砌石壩一道工長二
百二十丈以禦怒潮而護餘灘又第九段蕩茜口西
岸土塘坍損工長十三丈緣該處隨塘河道貼塘兜
灣潮汐漲落搜刷塘腳以致土塘裏面坍塌過半應
另開新河工長三十五丈引河南徙再將貼塘舊河

填塞修復塘身又第十一段郁家宅至東涇口塘外灘地衝塌情形與第一段相同其最促處所僅贖二三丈一線土塘無所遮蔽亦應壘砌護灘石壩一道工長一百六十丈估需經費銀六千九百一十兩有奇又勘得鎮洋縣境北塘第五六兩段吳家港等處舊有靠塘椿石兩層年久朽爛多被激斷石塊坍卸潮水直薄塘身外灘逐漸衝脫形勢極險應於舊椿之裏加築靠塘椿石一層工長二百三十六丈估需工費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有奇又勘得寶山縣境西塘顧隆墩段內攔水壩衝塌情形最爲險要此壩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聖

係斜挑大溜壩外刷成深槽椿撲石埕壩內及迤北灘地漸被衝塌逼近土塘該處並無靠塘椿石勢尤岌岌應將外撲搖動之椿拔起重釘加砌排低卸出之石撈還壩內並添砌石坦坡再於壩北接壘純石大壩一道工長六十丈以禦頂衝又江東土塘第一段工尾塘外伏灘衝窪水勢驟深舊有石坦坡隨窪下埕塘身已被衝損應加築靠塘椿石一層修復土塘工長六十丈估需經費銀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總計以上各工共估需銀一萬九千六百餘兩皆係摶節核實並無浮冒此現估太鎮寶山各塘續出險

工亟須擇要修築之情形也惟是工段旣多需費較鉅前經

奏准加展之款各屬間有因災展緩欠解尙多現在司庫釐局出款浩繁萬難抽撥此外又別無可籌擬請仍照攤徵前案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再行加展一忙接續濟用一俟開工仍由司庫先行借墊以便趕緊購料興修工竣彙案照例造報等情據署蘇藩司李嘉樂署臬司朱之榛會同蘇屬水利工程總局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伏查蘇松太三屬海塘地段延長頻年險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聖

工疊出皆由奇大風潮所致若不及時保護卽有漫決之虞此次衝損各工情形均極危險接續修築又係必不能緩惟所需經費現在司庫釐金同一支絀實難籌措該司等仍擬於受益熟田項下再行加展一忙以便趕緊興修實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工關緊要准予將現在勘估太倉鎮洋寶山等處塘工經費撥案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加展一忙攤徵濟用以全要工而重民命除飭蘇藩司先行籌款墊放趕緊購料興修仍俟通工告竣彙案

照例造冊報銷並分咨戶工二部查照外謹合詞恭

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具

奏三月十三日差弁齎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聖

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江蘇巡撫臣崧駿跪

奏爲前估太倉鎮洋寶山三州縣海塘及續辦寶山縣境江東衣周兩塘新出險工一律完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太倉鎮洋寶山三州縣海塘疊被風潮衝損所出險工擇要估需銀一萬九千六百餘兩當經

奏准於蘇松太三屬受益熟田項下加展一忙攤徵濟用先由司庫籌墊經水利局飭令印委各員趕緊購料集夫開工興辦當將太倉州境之第一段袁家港第九段蕩茜口第十一段郁家宅鎮洋縣境之北塘第五六兩段寶山縣境之西塘顧隆墩攔水壩及江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四

東第一段土塘椿石各工一律修築完固並太倉蕩茜口段內填塞舊河另開隨塘新河於光緒十二年七八九等月陸續竣工驗收如式此前估太倉鎮洋寶山各塘已先告竣之情形也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四至十八及十月初二三四等日連次狂風猛雨正值大汛潮水暴漲衝撼數晝夜寶山各塘險工又復間被衝損節據印委各員先後稟報當經水利局道員一再親詣周歷履勘實勘得寶山縣境江東塘第二段計長四百八丈內工首一百五十丈前已築有靠塘椿石現尙完好其迤東之二十丈疊遭風潮衝

刷坍至塘面情形極險應修復土塘並加靠塘椿石一層再東一百丈塘外稍有餘灘而灘濬壁立日見坍塌漸近塘基應於灘濬之下壘砌石壩一道以護餘灘而保土塘又東一百三十八丈塘外並無餘灘潮水直注土塘致塘身間塌過半勢將穿決岌岌可危應修築土塘並加靠塘椿石一層以資捍衛又勘得衣周塘第一段工首十八丈前已築有靠塘椿石惟椿外石坦坡間有塌卸應添石修護並於坦坡外腳加釘馬牙椿一排工長十二丈又迤南九十丈塘外無灘潮水直薄塘身而浦江東岸漲沙突出逼溜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七

西趨塘基日受汕刷致將塘身衝損形勢亦險應修復土塘並加靠塘椿石一層俾資抵禦以上各工樽節確估共需經費銀一萬七千九百餘兩值此司庫及釐金同一支絀需款無從籌措而前項坍損工程危險難緩因查歷年攤徵海塘工費各屬尙有欠解除歸還司關墊款外約計勉可敷用卽經勒限追繳仍一面由司暫墊並飭令印委各員上緊購料接續興修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一律工竣驗收如式此又續辦寶山江東衣周兩塘險工卽以攤徵欠款抵用之情形也惟是蘇松太三屬海塘爲民命田廬所

繫遇有新出險工自應及時保護庶免漫決之虞現
在各工雖經修竣而海塘地段延長形勢時有變遷
嗣後如有續出險工隨時另請籌款興修以全要工
而重民命所有歷年辦過海塘工程俟逐款清理另
行彙案造冊報銷等情據署蘇藩司福裕署臬司陳
欽銘會同蘇屬水利總局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飭將歷年修築海塘經費趕
緊清理造報並分咨戶工二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
具陳伏乞

皇太后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奏三月初一日差弁齎回原摺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江蘇巡撫臣崧駿跪

奏爲修築華亭縣境海塘用過工料銀兩恭摺

奏銷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等屬海塘有關民命田廬遇有坍塌歷
經隨時撙節勘估

奏請籌款興修以資保衛曾將華亭縣及太倉鎮洋寶

山昭文四州縣海塘自同治七年分起至光緒六年

四月止修竣各段丈尺並用過銀兩經前撫臣衛榮

光附片會

奏聲明尚有續修工程請俟全工告竣再行造報嗣准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聖

部咨催令將已經開單奏報之案趕緊陸續造冊送

部等因卽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署蘇藩司福裕署

臬司陳欽銘會同蘇屬水利工程總局詳稱前項修

過海塘工鉅年久款目繁多自應趕緊分款造報以

清積案現將華亭縣境自金山衛城東門外五里許

起西至距柘林城三十里之張家厰止共分十二段

自同治七年四月開辦至十一年十二月一律告竣

驗收如式共計工長三千一百二十丈又加築攔水

壩五百八十八丈所有木石土方價值夫工等項按

款復算統共用過銀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兩

九錢六分七釐核與原估數目有減無增此項銀兩

奏准於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屬受益熟田項下分忙

按畝攤捐濟用委屬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應請作為

第一案先行造報餘俟次第接續辦理等情造冊詳

請具

奏前來 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原冊咨部核銷外謹繕具

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奏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四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九日具

奏四月初四日差弁齎回原摺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前來

請具

第一案

奏請

奏請

奏請

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江蘇巡撫臣崧駿跪

奏爲修築太倉鎮洋寶山昭文四州縣境海塘用過工

料銀兩恭摺

奏銷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等屬海塘有關民命田廬遇有坍塌歷

經隨時撙節勘估

奏請籌款興修以資保衛曾將華亭縣及太倉鎮洋寶

山昭文四州縣海塘自同治七年分起至光緒六年

四月止修竣各段丈尺並用過銀兩經前撫臣衛榮

光附片會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四

奏聲明尚有續修工程請俟全工告竣再行造報嗣准

部咨催令將已經開單奏報之案趕緊陸續造冊送

部等因業經將同治七年起至十一年止修築華亭

縣境海塘工費作爲第一案開繕清單恭摺

奏銷在案茲據蘇藩司黃彭年臬司張富年會同蘇屬

水利工程總局詳稱蘇屬太倉鎮洋寶山昭文四州

縣沿海土石塘工前因風潮衝擊坍塌尤甚當經分

別勘估先後

奏准援案攤捐並撥款興修於同治十一年十月開辦

起至光緒二年正月一律告竣驗收如式總計工長

三千二百三十丈所有木石土方價值夫工等項連
寶山昭文兩縣海塘搶修各工統共用過銀三十三
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兩六分內除寶山縣境海塘工
費撥案於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屬受益熟田項下
加展兩忙攤捐濟用外其餘銀兩均在釐金項下隨
旨隨時撥用委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應請作為第二案
造報餘俟接續辦理等情分造清冊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原冊咨部核銷外理合分
繕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奏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具冊咨部核銷外理合分
奏八月十八日差弁齋回原摺奉部冊籍備具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寶山昭文兩縣海塘搶修各工統共用過銀三十三
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兩六分內除寶山縣境海塘工
費撥案於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屬受益熟田項下
加展兩忙攤捐濟用外其餘銀兩均在釐金項下隨
旨隨時撥用委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應請作為第二
案造報餘俟接續辦理等情分造清冊詳請具
奏前來

兩江總督 曾國荃 江蘇巡撫 崧駿 跪

奏爲修築鎮洋縣境南塘閱兵臺及寶山縣境江東塘
吳木烽等處海塘用過工料銀兩恭摺

奏銷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等屬海塘有關民命田廬遇有坍塌歷

經隨時撙節勘估

奏請籌款興修以資保衛曾將華亭縣及太倉鎮洋寶

山昭文四州縣海塘自同治七年分起至光緒六年

四月止修竣各段丈尺並用過銀兩經前撫 衛榮

光附片會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奏聲明尚有續修工程請俟全工告竣再行造報嗣准

部咨催令將已經奏報之案趕緊陸續造冊送部等

因業經將修築華亭縣境並同治十一年估修太倉

等四州縣海塘工費分作兩案先後開單

奏銷在案茲據蘇藩司黃彭年署臬司田國俊會同蘇

屬水利工程總局詳稱鎮洋縣境南塘閱兵臺寶山

縣境江東塘及吳木烽等處沿海土石塘工前因風

潮衝擊坍塌情形萬分危險當經分別勘估撥款興

修於光緒元年估修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一律完竣

驗收如式總計工長一千五百二十三丈所有木石

土方價值夫工等項共用過銀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二釐此項銀兩

奏准援案於釐金項下添撥濟用內由江海關籌墊銀一十三萬兩聲明俟釐金稍裕提還歸款冊開各項委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應請作為第三案造報餘俟接續辦理等情分造清冊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原冊咨部核銷外理合分繕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三

奏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具

奏十月初四日差弁齋回原摺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奏對海塘新志卷三奏疏併精簡具

奏准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應請作為第三案造報餘

俟接續辦理等情分造清冊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原冊咨部核銷外理合分

繕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江蘇巡撫臣崧駿跪

奏爲修築寶山縣境南石衣周兩塘並續修牛頭涇等處海塘用過工料銀兩恭摺

奏銷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等屬海塘有關民命田廬遇有坍塌歷經隨時搏節勘估

奏請籌款興修以資保衛曾將華亭縣及太倉鎮洋寶山昭文四州縣海塘自同治七年分起至光緒六年四月止修竣各段丈尺並用過銀兩經前撫臣衛榮

光附片會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奏聲明尚有續修工程請俟全工告竣再行造報嗣准部咨催令將已經奏報之案趕緊陸續造冊送部等因業經將修築華亭縣境並太倉等四州縣及鎮洋閩兵臺等處海塘工費分作三案先後開單

奏銷在案茲據蘇藩司黃彭年署臬司田國俊會同蘇屬水利工程總局詳稱寶山縣南石衣周兩塘木石各工前因被潮汕刷坍塌情形萬分危險當經分別勘估撥款興修於光緒五年二月開辦至六年四月

一律完竣驗收如式共計工長六百五十丈所有木石土方價值夫工等項連續修寶山縣境之牛頭涇

石洞談家浜張家宅薛家灘等處土塘總共用過銀
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兩一分三釐此項銀兩

奏准於蘇滬釐金項下照案添撥濟用冊開各項工料
委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應請作為第四案造報餘
俟接續辦理等情造冊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原冊咨部核銷外理合繕
具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奏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晉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具

奏十一月十七日差弁齎回原摺奉

旨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具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奏前來 鈐錄林盤吳錫福風冊咨部核銷外理合繕

奏前來 鈐錄林盤吳錫福風冊咨部核銷外理合繕

奏前來 鈐錄林盤吳錫福風冊咨部核銷外理合繕

奏前來 鈐錄林盤吳錫福風冊咨部核銷外理合繕

奏前來 鈐錄林盤吳錫福風冊咨部核銷外理合繕

奏前來 鈐錄林盤吳錫福風冊咨部核銷外理合繕

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江蘇巡撫臣崧駿跪

奏爲光緒六年分起至十年止估修蘇州松江太倉各
府州屬海塘等項工程用過銀兩恭摺

奏銷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等屬海塘有關民命田廬遇有坍塌歷

經隨時撙節勘估

奏請籌款興修以資保衛業經將同治七年分起至光
緒五年止估修華亭縣境及太倉鎮洋寶山昭文四
州縣海塘各段丈尺及用過工費分作四案先後開
單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奏銷在案茲據蘇藩司黃彭年署臬司田國俊會同蘇
屬水利工程總局詳稱光緒六年估修寶山縣境吳
淞口五岳墩及鎮洋縣境大庫口等處塘工八年估
修太倉昭文華亭寶山四州縣海塘新出險工九年
添辦吳縣沿湖石塘十年估修寶山鎮洋華亭昭文
四縣海塘續出新工總計工長七千八百餘丈自光
緒六年九月起次第興工至十一年九月一律完竣
驗收如式所有木石土方價值夫工等項統共用過
銀一十六萬三百二十八兩六錢六分九釐內光緒
六年估修寶山鎮洋兩塘用銀二萬三千餘兩係於

蘇滬釐金項下籌撥其餘銀兩均經

奏明於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屬受益熟田項下撥案
分忙攤捐濟用冊開各項工料委係實用實銷並無
浮冒應請作為第五案造報餘俟接續趕辦等情分
造清冊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原冊咨部核銷外理合分
繕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奏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奏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

奏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准

浙江撫院崧 咨正月十六日差弁齎回原摺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故新世續精其

等冒題補并蘇業五案

合計職冊附世冊各

奏明欽蘇州松江太倉

蘇滬釐金項下籌撥其餘

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江蘇巡撫臣崧駿跪

奏爲光緒二十三年估修太倉鎮洋寶山各州縣海塘續出險工並修寶山縣境廟工等項用過銀兩

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照蘇松等屬海塘有關民命田廬遇有坍塌歷

經隨時撙節勒估奏請籌款興修以資保衛業經將同治七年分起至光

緒十年止估修華亭縣境及太倉鎮洋寶山昭文四

州縣海塘並添辦吳縣沿湖石塘各段丈尺及用過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工費分作五案先後開單

奏銷在案茲據蘇藩司黃彭年署臬司田國俊會同蘇

屬水利工程總局詳稱光緒十二年估修太倉鎮洋

寶山各塘及十三年修築寶山縣境江東衣周兩塘

暨續出險工總計工長一千一百餘丈於光緒十三年

春十二月一律完竣驗收如式所有木石土方價值夫

工等項統共用過銀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兩三錢

二分此項銀兩並對寶山縣境廟工等項用過銀兩

奏准於蘇州松江太倉三屬受益熟田項下撥案加展

一忙並追繳各屬历年攤徵欠款抵用至寶山縣境

塘工向有之

海神廟宇前因年久坍塌經光緒五年奏修該縣南石衣周兩塘時一併修葺完整並移建塘工公所房屋所用工料銀兩統共用過銀二千二百一十二兩八分六釐係在釐金項下撥用冊開各項工料委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應請作爲第六案造報至歷年修築各屬海塘用過工費銀兩截至此次止已經遵限造報完結等情分造清冊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原冊咨部核銷外理合分

繕清單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江蘇海塘新志

卷三

奏疏

五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奏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奏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准

浙江撫院崧咨二月初五日差弁齎回原摺奉

旨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江蘇海塘新志卷第三終

